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526號

原告 富霖雙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珠

被告 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即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之規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已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房屋之所有權人，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民國111年2月至8月之房屋管理費、汽車與機車停車場清潔及維修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,529元未清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6,5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室融之住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非為本院轄區，且原告所提出之管理規約第21條第2項既規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之訴訟時，應

01 以管轄本大樓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
02 院。」，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繼受
03 該規約之被告與原告間顯已約定於因上開房屋涉訟時，合意
04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
05 造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因此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
06 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
07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陳火典